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认购 H 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提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内容有关认购事项的公告（「该公告」）及通函。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如该公告所披露，完成须待若干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至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由于完成需要额外时间，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长最后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长最后截止日期外，认购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上述《确认函》经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十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生效。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